|  |  |
| --- | --- |
| **4货物需求** | |
| 4.1 | 包件一：移动式空气消毒机，预算金额：44000元（人民币）  包件二：挂壁式空气消毒机，预算金额：62800元（人民币）  本预算包含关税、增值税及进口环节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限价，其响应将被否决。 |
| 4.2 | 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
| 4.3 | 响应货币：人民币 |
| 4.4 | 包件一：移动式空气消毒机，数量：5台  包件二：挂壁式空气消毒机，数量：7台 |
| 4.5 |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内 |
| 4.6 | 交付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
| 4.7 |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响应人必须提供响应货物验收合格后开始使用至第10年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响应人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4）响应人必须对重要技术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例如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5）响应人的响应参数与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时,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不一致时，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为准。 |